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2-02144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10883 號舉發通知書，因該舉發通知書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2 年 3 月 14 日

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 102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2-021445 號裁處書

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凌晨 1 時 7 分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掣發 102 年 1 月 2 日北

市環內罰字第 X71088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載明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提出陳述書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

0230061000 號函復在案。且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2-0214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幣

1,8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1 月

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告發過程有瑕疵（採證日期與行為發現時間不符）

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3480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